**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年度**

「加速臺灣創新教育鏈結國際」委託辦理計畫

(案號：ndc108074)

需求書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9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3](#_Toc17211893)

[貳、計畫期程 3](#_Toc17211894)

[參、工作項目及績效目標 3](#_Toc17211895)

[肆、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6](#_Toc17211896)

[伍、服務建議書格式 7](#_Toc17211897)

[陸、廠商投標文件 8](#_Toc17211898)

[評選報價單 8](#_Toc17211899)

[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 9](#_Toc17211900)

[參與計畫人員簡歷 11](#_Toc17211901)

[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 12](#_Toc17211902)

[出國計畫書 13](#_Toc17211903)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面對數位經濟時代的來臨，「教育科技(EdTech)」已成為新創發展重要趨勢，並已有新創事業晉身獨角獸(如美國線上教學平台Coursera)。臺灣具豐沛創新能力，亦有數家優質教育新創事業嶄露頭角，深具國際發展潛力。

此外，我國實驗教育三法於103年通過後，參與學生人數大幅成長，臺灣實驗教育頗受國際肯定，尤其在亞洲地區已佔領先地位，對日韓、東南亞國家具吸引力，如能加強與國際交流，有助我國創新人才培育及實驗教育輸出。

綜上，為加速臺灣優質教育新創事業拓展全球市場，並強化實驗教育國際鏈結，本會規劃辦理「加速臺灣創新教育鏈結國際」委託辦理計畫，一方面協助教育新創及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參與國際展會，以利海外業務拓展及合作，加速臺灣創新教育國際化。同時，辦理創新教育垂直加速計畫及大型論壇展會、交流活動，引進國際業師能量及串聯學校、企業與創投等資源，活絡國內創新教育生態系。期透過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加速臺灣教育創新轉型。

**貳、計畫期程**

本計畫分2期辦理，第1期自決標日起12個月；後續擴充1期，期程為12個月。

**參、工作項目及績效目標**

**一、工作項目**

廠商所提計畫應包括：

(一)全期之工作架構、方向、內容及預期目標

(二)依下列工作項目提出第1期工作計畫(含該期預期績效)

**1.加速臺灣創新教育國際化**

(1)組團帶領臺灣教育新創事業或實驗教育機構與團體參與2場國際創新教育展會(其中至少1場需於歐美地區舉辦)，以打造臺灣創新教育品牌。

(2)協助臺灣教育新創事業、實驗教育機構與團體赴全球重要城市，進行交流參訪或商業拓展，以鏈結國際資源，促成跨國合作機會。

(3)鏈結國際創新教育機構與團體，協助與臺灣教育新創事業、創新教育機構與團體深度交流，促成合作契機，提升臺灣創新教育氛圍。

(4)透過推廣活動、社群平台、媒體廣宣等管道，提升臺灣教育新創事業及實驗教育機構與團體的國際知名度，將臺灣創新教育能量帶向國際。

**2.活絡國內創新教育生態系**

(1)舉辦創新教育大型論壇，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及創新教育業者分享經驗及交流，並設置實驗教育展區，協助臺灣教育新創事業或實驗教育機構與團體對外展示，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2)辦理創新教育加速計畫，鏈結全球創新創業資源，引進具創業經驗、產業背景人士或法律、財務、市場領域專家，提供教育新創事業一系列專業培訓，完善其商業模式，並強化英語商洽、業務談判等拓展國際市場專業能力。

(3)整合國內外企業、社群能量，舉辦創新教育活動(如資金媒合會等)及提供業師、創投諮詢，以促成更多商業合作及投資機會，帶動整體教育創新產業發展。

**3.其他**

1. 上述工作之執行規劃需經本會同意，且本會得隨時召開會議，廠商應配合進行說明，並每季提交最新工作進度、下一季度工作規劃及相關資料。
2. 廠商出國計畫費用需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詳列預計出國計畫及費用預估表，如履約期間因實際狀況而調整，需經本會同意。
3. 計畫成果報告內容得以影音、圖像、照片、文字等方式呈現。須含工作項目推動情形、執行成果效益及建議與心得等。
4. 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本計畫於涉及政策宣導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績效指標**

為活絡國內創新教育生態系，並加速臺灣創新教育國際化，執行廠商須完成以下績效指標:

(一)加速臺灣教育新創事業、實驗教育機構與團體拓展全球市場，組團帶領至少10家(次)參與國際大型教育創新展會，並協助至少5家(次)赴全球重要市場進行商業拓展。

(二)協助10組國際創新教育機構與團體，與臺灣新創事業、實驗教育組織交流。

(三)加強國際行銷宣傳，提升臺灣創新教育知名度，獲至少5則國際媒體、10則國內媒體(含平面、網路等)報導。

(四)舉辦1場創新教育大型論壇(參與人數至少1,000人次)，安排至少10位國際創新教育專家來臺，並設置實驗教育展區，提供10家(次)教育新創事業、實驗教育機構與團體對外展示。

(五)辦理創新教育加速計畫，培訓至少10家教育新創事業，強化其拓展國際市場能力。

(六)辦理至少10場創新教育活動，及媒合至少15家(次)教育新創事業洽談投資。

**肆、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一、採購預算**：本計畫以總包價法計價，總採購金額新臺幣4,000萬元，第1期採購預算新臺幣1,800萬元整(含稅)，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本計畫規劃之內容如需變更，得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金額得隨之調整）。

二、本計畫分三期撥付契約價金，各期付款條件如下：

(一)第一期款：

廠商於決標日起15工作天內提交「執行工作規劃書」 3 份並交付電子檔(如PDF、WORD檔等)，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20%，新臺幣 元。

(二)第二期款：

廠商於辦理完成下列工作項目，提交期中成果報告書 3 份，並交付電子檔(如PDF、WORD檔等)，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40%，新臺幣 元。

1. 組團帶領臺灣教育新創事業或實驗教育機構與團體參與1場國際創新教育展會。
2. 協助至少4組國際創新教育機構與團體，與臺灣新創事業、實驗教育組織交流。
3. 辦理至少4場創新教育活動。

(三)第三期款：

廠商履行全部契約，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1份，依契約規定之驗收程序修改並交付結案報告 5份及電子檔(文書報告得以.pdf、.docx/.doc、.pptx/.ppt格式呈現，可含其他影音、圖檔內容)。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40%，新臺幣 元。

伍、服務建議書格式

服務建議書須以中文（橫式）書寫，並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一式10份。

建議書內容請參考本案工作項目撰寫，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

四、計畫期程、預定工作進度（得以甘特圖表示）

五、請填列以下表格(相關格式請參考陸、廠商投標文件)：

(一)評選報價單

(二)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

(三)參與計畫人員簡歷

(四)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決標後、訂契約時才需填寫）

陸、廠商投標文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年度「加速臺灣創新教育鏈結國際」

委託辦理計畫(案號：ndc108074)

評選報價單

投標廠商：

本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費用項目** | **金額（單位元）** |
| 一、人事費(不得編列顧問費) |  |
| 二、業務費 |  |
| 三、雜支費 |  |
| 四、行政管理費 |  |
| 投標總價新臺幣 | |

**註：各大項費用所屬細項之編列必須確實依據所附之相關細項費用編列標準，細項內容應詳實說明。**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108年度「加速臺灣創新教育鏈結國際」委託辦理計畫**

**(案號：ndc108074)**

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參考樣本）

| 工作項目 | **說明** | | 單價 | 數量 | | 費用  （新臺幣元） | 經費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人事費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費小計 | | | | | |  |  |
| （二）業務費用 | | | | | | | |
| 1.加速臺灣創新教育國際化 |  | |  |  | |  |  |
| (1)參與國外創新教育展會  (2)協助赴海外商業拓展及交流  (3)協助海外創新教育機構與團體參訪  (4)加強國際行銷  …… |  | |  |  | |  |  |
| 2.活絡國內創新教育生態系 |  | |  |  | |  |  |
| (1)舉辦創新教育大型論壇及實驗教育展區  (2)辦理創新教育加速計畫  (3)辦理創新教育活動  …… |  | |  |  | |  |  |
| 業務費小計 | | | | | |  |  |
| （三）雜支費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雜支費小計 | | | | | |  |  |
| （四）行政管理費用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行政管理費小計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註：

1. 依規定雜支費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之5%。
2. 行政管理費為不得超過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費總和之10%。
3. 以上欄位若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年度「加速臺灣創新教育鏈結國際」**

**委託辦理計畫(案號：ndc108074)**

參與計畫人員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計畫人員簡歷 | 姓 名 | 現 職 | 學 經 歷 | 執行計畫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

（決標後、訂契約時才需填寫）

茲就 (投標廠商名稱) 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之**108年度「加速臺灣創新教育鏈結國際」委託辦理計畫(案號：ndc108074)**，同意遵守雙方所訂定辦理計畫契約書中，關於「本契約之內容或其他相關資訊，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對外發布。」之約定。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以上欄位若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出國計畫書**

行程表(請具體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國別  -城市 | 出國人員 | 出國目的及工作 | 起迄時間 | 經費概算 |
| 例:  亞洲-新加坡 | 10人(工作人員2人、新創團隊5人) | 參展-赴新加坡創新教育展 | 109.11.3-9  (共7日) | 1.機票: 20,000元\*7(人)=140,000元  2.住宿:日支費七成  新加坡278美元\*0.7\*30(匯率)\*6(晚)\*7(人)=245,000元  3.交通:600元\*7(天)\*7(人)  =29,400元  4.總計414,400元 |
|  |  |  |  |  |
|  |  |  |  |  |

註1:請詳列各次出國之城市、人數、目的及時間，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預估所需之經費，如履約期間因實際狀況而調整，需經本會同意。

註2:日支費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出國交通費以每人每日600元計算，如國外計程車、租車等費用。